联系阿布扎比律师前的网络犯罪案件准备清单

本清单用于初步整理信息和文件，并非每一项都必须具备。请勾选已有材料；最终要求由律师审阅案件情况后确定。

1. 案件性质与当前阶段

- ☐ 我已说明事件类型：勒索、诈骗、诽谤、入侵、冒充身份或侵犯隐私。
- ☐ 我已按时间顺序概述事实，并说明身份：受害方、被指控方或公司代表。
- ☐ 我已说明当前阶段：报案前、调查、审判、上诉或执行。
- ☐ 我已记录近期传唤、庭审或期限，以及仍在持续的损害。

2. 当事人与账号信息

- ☐ 我已记录已知姓名、联系电话、账号链接及可用的标识信息。
- ☐ 我已说明与各方或账号的关系，并区分已知事实和未知情况。
- ☐ 我已准备基本身份资料，以及已有授权委托书或公司授权，以便通过合适渠道提交。
- ☐ 我已区分被入侵账号与冒充账号，记录支持事实，而不臆断行为人身份。

3. 事实与数字证据

- ☐ 我已保存完整对话、消息、电子邮件、文件和可用的原始链接。
- ☐ 我已记录每份证据的来源、时间、时区及合法获取方式。
- ☐ 我已将原件与工作副本分开保存，未修改内容，也未仅依赖截取的截图。
- ☐ 我已收集合法可得的登录提醒、密码更改通知和账号恢复请求。

4. 金额与损失

- ☐ 我已整理转账凭证和交易记录，包括金额、币种、日期及编号。
- ☐ 我已记录可用的收款人、钱包、网络和交易信息，未披露私钥。
- ☐ 我已附上与交易相关的合同、发票、广告及承诺。
- ☐ 我已记录损害、费用、银行投诉编号及银行或支付服务商的回复。

5. 报案、程序与期限

- ☐ 我已收集现有报案编号、传唤、笔录、报告、诉讼文件和判决。
- ☐ 我已记录主管机关、送达日期、即将到来的期限及任何紧急措施。
- ☐ 我已记录删除内容或恢复账号的申请及平台回复。
- ☐ 我已指出境外当事人或证据，以及需要评估的翻译或认证问题。

6. 证据保存与案卷整理

- ☐ 我已制作索引，列明每份文件的名称、日期及其支持的事实。
- ☐ 我已将可证明的事实与估计、他人转述的信息区分开来。
- ☐ 我未分享密码或验证码，也未擅自进入无权访问的账号或设备。
- ☐ 在评估证据保存方式前，我未公开私人材料、修改文件或重置可能含有证据的设备。

可发送的简要摘要

事件类型 | 本人身份与当前阶段 | 近期时限或持续损害 | 最重要的三份现有文件 | 希望实现的法律结果

提示：本清单仅用于初步整理，并非法律意见或对程序的最终认定。请先与团队商定敏感证据的提交方式。

© capitallawfirm.ae. 保留所有权利。